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PC1-22-0241-COP-A**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請求執行人： 陳建華(D)個人企業主，商業登記編號：23291(CO)，住所位於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6座龍威閣21樓D。

被執行人： 浙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48010(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聖德倫街483、487、491及495號皇朝廣場地下及1樓AD、AE、AF及AG座，現下落不明。

本法庭自本告示張貼日起為期三十日公示通知被執行人浙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簡易執行裁判案之最初聲請書的所有內容及本庭已依請求執行人之聲請，對被執行人下述財產進行查封：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帳戶結餘762.14港元、9,839.94澳門元及335.24港元。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屆滿後的十日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48,002.00澳門元，或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如不作為，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提醒被執行人，如欲提出異議或反對，非必須委託律師。

本案的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文件，其複本存於本庭供查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鄧俊賢

*

首席書記員

林嘉洪